

痰液培養檢驗 病患自行採檢須知

- 1.送檢時間和地點: 週一至週五08:00~17:30 (一樓病理檢驗科)
- 2.採檢容器:攜帶檢驗單至一樓病理檢驗科領取無菌容器及夾鏈袋
- 3.採集方法:
 - a.收集前請先冷開水漱口、清潔口腔。
 - b.從呼吸道(喉部)深深用力咳出早上第一口痰，直接吐在無菌檢體杯內，痰液量>5mL。
 - c.立即蓋好蓋子，依上述時間地點儘快送檢。
- 4.注意事項:
 - a.以清晨第一口痰最好，不要吐口水。
 - b.剛吃完食物或飲料請勿咳痰。
 - c.如果不能馬上送檢時，請暫時存放冰箱(4-8°C)冷藏。
 - d.檢體一天只能送檢一套。
- 5.聯絡電話:04-23934191分機525400或分機525395。